

2023 年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3 年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三、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

- 1、市场监督综合管理。
- 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
- 3、负责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 4、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
- 5、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
- 6、负责知识产权工作。
- 7、负责宏观质量管理。
- 8、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 9、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时。
- 10、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
- 11、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 12、负责全县医疗卫生器械备案管理和经营环节的许可和备案。
- 13、负责组织指导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使用环境监督检查。
- 14、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
- 15、负责统一标准化工作。
- 16、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
- 17、负责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

18、全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预算，包括：办公室、市场规范监督管理股、商标广告注册登记监督管理股、食品监督管理股、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质量标准监督管理股、特种设备监督管理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单位预算包括：

栾川县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收入总计 2426.10 万元，支出总计 2426.1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入支出各减少 94.55 万元，下降 3.89%主要原因：纳入预算管理的弥补办案经费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收入合计 2426.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318.1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财政性结转资金 108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支出合计 2426.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25.51 万元，占 83.48%；项目支出 400.59 万元，占 16.5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426.1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94.55 万元，下降 3.89%，主要原因：纳入预算管理的弥补办案经费减少；政府性基金收支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426.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25.51 万元，占 83.49%；项目支出 400.59 万元，占 16.5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2025.5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56.02 万元，占 91.63%；公用经费 169.49 万元，占 8.37%。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1.45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保持一致。

（二）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1.4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履行政府相关规定，例行勤俭节约。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

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2022年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政府调整预算方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2022年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政府调整预算方式。

八、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39.2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包含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19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车19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3 年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表

2023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

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2318.10	一、一般公共服务	2426.10
其中：财政拨款	2080.62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18.10	本年支出合计	2426.10
上年结转结余	108.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2426.10	支出总计	2426.10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部门名 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2426.10	2318.10	2318.10	2080.62								108.00	108.00					
312	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426.10	2318.10	2318.10	2080.62								108.00	108.00					
312001	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	2426.10	2318.10	2318.10	2080.62								108.00	108.00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2426.10	2025.51	1838.43	17.59	169.49	400.59	360.22	40.37	
			312	栾川县市场监督管	2426.10	2025.51	1838.43	17.59	169.49	400.59	360.22	40.37	
201	38	01		行政运行	2062.99	2025.51	1838.43	17.59	169.49	37.48		37.48	
201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8.11					318.11	317.22	0.89	
201	38	12		药品事务	3.00					3.00	3.00		
201	38	16		食品安全监管	42.00					42.00	40.00	2.00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

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2318.10	一、本年支出	2318.10	2318.10	2080.6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18.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18.10	2318.10	2080.62		
其中：财政拨款	2080.62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108.00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8.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108.00	108.00	98.30		
收入合计	2426.10	支出合计	2426.10	2426.10	2178.92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2426.10	2025.51	1838.43	17.59	169.49		400.59	360.22	40.37
			312	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426.10	2025.51	1838.43	17.59	169.49		400.59	360.22	40.37
201	38	01		行政运行	2062.99	2025.51	1838.43	17.59	169.49		37.48		37.48
201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8.11						318.11	317.22	0.89
201	38	12		药品事务	3.00						3.00	3.00	
201	38	16		食品安全监管	42.00						42.00	40.00	2.0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25.51	1856.02	169.49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34.14	534.14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62	1.62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2.95	12.95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57.71	257.71	
30301	离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3.02	3.0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54.13	154.1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9	1.3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72.25	72.2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115.60	115.6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93	1.93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01.28	701.28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11.56		11.56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39.20		139.20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18.73		18.73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备注：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2023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备注：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备注：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 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国有资本经营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国有资本经营		
			400.59	292.59			108.00				
	312	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00.59	292.59			108.00				
特定目标类	调整2022年非税收入安排支出	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7.48	37.48							
其他运转类	2022年结转省级市场监管服务专项资金资金	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9.75				59.75				
其他运转类	上年结转关于追加人员经费的通知(8400元)	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84	0.84							
其他运转类	上年结转离休人员生活补助(栾财预【2022】1号 本级财力)	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54				0.54				
其他运转类	2022年结转退休人员建房安家费	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				1.00				
其他运转类	上年结转女工卫生费(栾财预【2022】1号 本级财力)	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35				1.35				
其他运转类	关于追加退休人员护理费的通知	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37	0.37							
其他运转类	2022年结转遗属补助	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27				6.27				
其他运转类	关于调整公务员医疗补助预算资金至职工大额医疗补助的通知	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94	3.94							
其他运转类	调整2022年取暖补贴(1520元)	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16	0.16							
其他运转类	上年结转离休人员护理费(栾财预【2022】1号 本级财力)	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40				2.40				
其他运转类	关于追加人员经费的通知	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33	0.33							
其他运转类	上年结转关于追加人员经费的通知	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53	0.53							
其他运转类	上年结转非税收入(栾财预【2022】1号 本级财力)	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70				9.70				

其他运转类	2022年省级市场监管服务专项资金	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25	4.25								
其他运转类	2023年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00	200.00								
其他运转类	2022年县本级压减项目（2022年结转）	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4.29				24.29					
其他运转类	追加2021年公务员奖励资金	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50	1.50								
特定目标类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70	0.70								
特定目标类	2021年烟草市场综合治理奖励资金	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19	0.19								
其他运转类	2022年结转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20				0.20					
其他运转类	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药品监督管理补助资金的通知	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30	0.30								
其他运转类	上年结转药品监管专项经费（栾财预[2022]0001号 上级提前	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50				2.50					
其他运转类	饮用水检测费	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0.00	40.00								
特定目标类	2023年食品快检车项目（2万）	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	2.00								

市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度履职目标	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及综合协调、统一管理全县计量、标准化、检验检测、认可认证、知识产权监督和保护运用、非公党建、药品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监管、风险管理以及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维护市场秩序公平工作	加大公平竞争审查,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严厉查处仿冒混淆、虚假宣传、违规促销、互联网领域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		
	优化营商环境	持续放大商事制度改革效益,推广“多证集成、一照通行”改革,优化“企业开办+N”服务,分类推进”证照分离“改革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建设	加快推进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城市建设,推进”万人助企“活动,实施知识产权强企、专利奖励、专利分析与导航、高价值专利奖励		
	保障市场安全工作	坚决守好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三大安全“底线,推动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建设,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开展药品专项整治行动;推进特种设备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开展消防产品、家用电器、非医用口罩、儿童玩具和学生用品等产品质量安全整治行动。		
	产品高质量发展工作	强化质量提升、知识产权和服务创新,开展标准制定和试点示范项目建设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2426.10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2426.10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2025.51	
	(2)项目支出		400.5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完整性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2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9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全县市场主体	≥3万户	
		食品抽检率	≥98%	
		企业年报公示率	≥96%	
		药品监督抽检任务	≥31批次	
		医疗器械监督抽检任务	≥3批次	
	履职目标实现	食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管覆盖率	100%	
		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100%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置率		100%		
		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	良好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与市场监管相关的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	逐步降低	
		规范市场经营秩序	良好	
	满意度	市场监管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政府相关部门对市场监管部门的满意率	≥95%	
		社会公众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满意率	≥95%	

